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皖 1723 执 696 号之一

申请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阳支行, 住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蓉溪南路 126 号, 机构代码: 91341723849828544Q。

负责人: 罗海滨, 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 章青松, 男, 1974 年 12 月 25 日出生, 汉族, 住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润城景秀世家二期 22 幢 104、204 号, 身份证号码 342923197412250010。

被执行人: 王芳, 女, 1978 年 2 月 26 日出生, 汉族, 住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龙子口新村小区 5 幢 201 室, 身份证号码 34292319780226002X。

本院在依法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阳支行与被执行人章青松、王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 责令被执行人章青松、王芳向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阳支行支付借款本金 240509.52 元及利息 20796.09 元 (利息计算至 2016 年 8 月 23 日, 之后的利息自 2016 年 8 月 24 日起按年利率 4.9% 上浮 50% 的罚息计算至贷款付清之日止);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章青松、王芳负担案件受理费 2578 元; 案件执行费 3819 元, 但被执行人章青松、王芳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以 (2018) 皖 1723 执 696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章青松所有的坐落于安徽省青阳县蓉城镇润城景秀世家 22 幢 104、204 室房屋, 权属证号: [房地产权证号为 201100000353]; 位于青阳县蓉城镇润城景秀世家 22 幢 7 号、8 号两间车库及土地的查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 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章青松所有的坐落于安徽省青阳县蓉城镇润城景秀世家 22 幢 104、204 室房屋 (权属证号: 房地产权证号为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201100000353); 位于青阳县蓉城镇润城景秀世家 22 幢 7 号、8 号两间车库。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徐云峰

审判员 方胜强

审判员 严慧冬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书记员 查京云

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